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060號

原告 A01

法定代理人 高○

黃○○

訴訟代理人 洪肇彤律師

被告 仲行實業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江修傑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違約金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訴之聲明為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,188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1,188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5,423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15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陳世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15 日

書記官 廖珍綾